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## 114 年聘僱移工雇主法令宣導說明會宣導資料

- 一、依勞動部「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」之統計調查結果提要分析，過去一年事業面移工曾行蹤不明失聯者占 20.8%，其中營建工程業 52.8%，明顯高於製造業之 20.7%。
- 二、事業面雇主認為過去一年所僱用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失聯之原因以「受其他人慫恿、轉介」占 61.5%居首，其次為「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」占 21.1%，「希望獲得較高待遇」占 18%居第 3。
- 三、113 年涉外治安案件依案類件數多寡排序，依序為公共危險 228 件 (32%)、詐欺 219 件 (31%)、毒品 76 件 (11%)、竊盜 40 件 (6%)、傷害 25 件 (4%)；114 年上半年涉外治安案件依案類件數多寡排序，依序為詐欺 231 件 (33%)、公共危險 229 件 (33%)、竊盜 55 件 (8%)、毒品 54 件 (8%)、傷害 34 件 (5%)；近期涉外治安案件以詐欺案類件數最多、竊盜案類件數成長幅度最高。
- 四、就勞動部調查提要分析及本局涉外案件分析統計結果，請大家除了關心移工生活動態之外，亦請加強宣導在台工作生活應遵守台灣法律規定，尤其放假喝酒請勿騎車，如有至東協廣場消費飲酒作樂，切記勿酒後鬧事滋生事故，警方將強力執法。另過年過節施放煙火應遵守本市相關施放煙火規定。最後就是近年來詐欺案件增加，請雇主提醒移工，離台前記得註記相關手機門號或是金融帳戶，並切勿將門號或帳戶販售他人使用，以免觸法。
- 五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應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 2 年內完成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皆依規定佩戴安全帽並應遵守台灣交通規則。
- 六、近年來無論是外籍人士遭受詐騙或是淪為外籍車手案件遽增，其中以提供人頭帳戶為大宗，請雇主提醒移工，離台前記得註記相關手機門號或是金融帳戶，並切勿將門號或帳戶販售他人使用，而不論犯嫌係自願或非自願提供帳戶，請各位協助加強宣導勿隨意販賣或提供帳戶，縱使離臺前，勿因貪婪而販售個人帳戶，而讓自己淪為詐欺幫手，進一步影響下一次入境台灣權益。
- 七、附件宣導資料如下。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15mg/L  
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3%

**即違規酒駕**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 
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

**觸犯刑法**

111年  
酒駕毒駕新法上路

## 車子不是百寶袋 載人、載貨有限制

### 載人



自行車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

- 有合格座椅及車輛，可載1名幼童
- 前座可載1-4歲幼童或後座可載1-6歲幼童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不可載人



小型輕型機車



普通輕型



重型機車

後座可載1人，不可側坐



電動自行車、機車  
騎乘人員均需戴安全帽



## 慢車駕駛人 - 酒駕、拒測



酒駕  
罰1,200~2,400元



拒檢(測) 罰4,800元



腳踏自行車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  
(當場移置保管車輛)



其他人力或獸力車

Q 12

## 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 有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嗎？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  
應自111年11月30日起2年內完成

登記 > 領用 > 懸掛牌照

逾期末領用者，最重處罰新臺幣3,600元整。



# 決鬥吧! 戰勝毒品 你我都行



肖年欸，你看起來很勇哦！來一顆啦！

**遠離！** 我媽打電話給我，我先去接一下

**解嘲！** 對啦 我就膽子小不敢吃

**拒絕！** 我不要

出來玩就是要High啊！

**勸服！** 我真的不想吃，我們一起找其他事做好嗎

吃了才是有種啦！

**轉移！** 你看那邊有表演，我們一起去看吧！

才一點不會上癮啦！

你不吃就是不給我面子！



## 如何識破偽裝的毒品

包裝有  
遭拆封痕跡  
**NO!**

明顯是  
山寨品牌  
**NO!**

來路不明  
**NO!**

無清楚標示  
食品內容  
**NO!**

標榜  
神奇功效  
**NO!**

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

防制毒品宣導短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w2TVotZ62M>



人口販運是指以**不法手段**，使他人**從事性交易**、使人為**奴隸或類似奴隸**、**強迫勞動**、**勞動剝削**或**實行犯罪**或**摘取他人器官**。

###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：

- (1) 為**未滿十八歲**之人。
- (2) 身體有遭受**暴力**或**被虐待**之跡象者。
- (3) **身分證明**或**旅行文件**被扣留者。
- (4) 被**限制自由**，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。
- (5) 無法**任意與他人通訊**者。
- (6)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**證詞顯係被人教導**者。
- (7) 薪資或性交易**所得遭到不當剋扣**者。
- (8)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。



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。仲介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如有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，請依移民署規定流程進行通報，通報流程與通報表如附件。

**※密件** 請擇一傳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(如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移民署北區事務所、臺北市專勤隊、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等)  
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：

##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

非司法警察之通報人員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(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)有**急迫需救援**情事，請立即通知110協助，並明確指出疑似被害人所在地點，以利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當地之司法警察人員立即前往救援。

通報人	法定責任通報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業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(例如：漁業勞動檢查員、訪查員、船舶運輸管制員等)							
	法定通報單位名稱								
	通報人員之姓名			職稱			電話		
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		時 分					
	受理單位	(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填寫)			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		時 分
疑似被害人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證號	
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國籍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澳門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家： )		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			
	戶籍(聯絡)地址：								
聯絡人	協助疑似被害人安全之聯絡人								
	姓名：				電話：				與疑似被害人關係：
疑似遭迫害之犯罪事實	一、發生時間：	年 月 日		時 分					
	二、發生地點：	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	村(里) 鄰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	三、疑似犯罪事實簡述：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表各欄位資料請盡量完整填寫，尤其係疑似被害人資料，以利司法警察救援及案件偵查。 二、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，包括漁業勞動檢查員、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；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；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。 三、依人口販運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9條第3項規定，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司法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保密情節，依相關法令懲處。 四、依本法第43條規定，第9條第1項規定人員(即上述欄位中法定責任通報人員)，如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五、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照片、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；另依本法第39條第5項規定，違反上述保密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